2018年揭阳市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概况**

1. 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尸体土葬、骨灰乱埋乱葬、毁林造坟及俢祖坟和公墓超面积建墓、预售墓穴、以及公益性公墓对外经营等违法行为；配合卫生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尸体管理，防止尸体外流，取缔地下仵工的非法迷信活动；负责对殡仪服务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和治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查处和取缔非法棺木店及销售迷信丧葬用品的行为等。

二、机构设置

1. 本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单位经区编委办批准于2000年5月成立，2008年列入正股级事业参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所长（监察队长）1名、副所长（副监察队长）1名。经费按财政全额核拨。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入总体情况表
2. 支出总体情况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3万元，比上年增加7.8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增加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支出预算59.3万元，比上年增加7.8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增加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8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运行和维护。

1. 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运行经费安排13.3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其中：办公费0.7万元，印刷费1.95万元，邮电费0.2万元，福利费（住房改革补贴）4.2万元，其他交通补贴2.6万元，日常维修费0.7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其他1.4万元（含宣传月宣传费1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车辆1辆，其中专业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估值14.6万元；大型设备0台，估值0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情况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揭阳市榕城区殡葬管理监察队

 2018年4月4日